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七个规章制度修订的议案。

其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p>	完善表述

2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它职务，并与所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四、三十五条</p>
3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p>	<p>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p>
4	<p>新增</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p>	<p>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七条</p>
5	<p>新增</p>	<p>第五条 包括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6	<p>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六条 公司设立4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p>	<p>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7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任前辅导。</p>	<p>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p>
8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p>	<p>完善表述</p>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书;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p>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p> <p>(六)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10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依据《公司章程》
11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对同一担保对象的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担保需经独立董事认可以后, 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三)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p>	第(七)条, 依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5.2

	会计师事务所； (四)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八)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投票征集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 妥善 保存。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	第七条 公司 投资管理部、财务资产部等相关部门为战略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2	第十条 战略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工作支持机构 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由 工作支持机构按照业务职能 进行初审，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p>(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p> <p>(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按照业务职能上报工作支持机构;</p> <p>(四)由工作支持机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3	<p>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p>	<p>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支持机构。</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4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组织安排,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5	<p>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五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社会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等列席会议,对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6	新增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p>	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享有的权利。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新增。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2	<p>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组织安排,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3	<p>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五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4	新增。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p>	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享有的权利。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

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四、《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2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 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组织安排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3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组长可以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列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4	新增。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	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监事会享有的权利。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五、《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成员由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和财务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公司 内审部、财务资产部 为审计委员会工作支持机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8.7.1
2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九条

	<p>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3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p>	<p>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内审部、财务资产部等部门应向委员会提供公司的资料： (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及运行情况报告； (二)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报告； (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重大会计政策变动情况； (四)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机构建设； (五)公司重要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制度； (六)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七)其他相关事宜。</p>	
4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委员会会议通知、联络工作由证券部负责组织安排，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p>	
5	<p>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五条 工作支持机构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6	<p>新增。</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委派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p>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费用管理办法》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四条 董事会经费使用范围包括：</p> <p>（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需经费；</p> <p>（二）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p> <p>（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因履行职责聘请专业机构或顾问发生的费用；</p> <p>（四）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p> <p>（五）董事、监事津贴；</p> <p>（六）董事、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考察的费用；</p> <p>（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p> <p>（八）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p>	<p>第四条 董事会经费使用范围包括：</p> <p>（一）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登记结算公司、媒体等中介机构支付的托管费、网络投票服务费、协会会费、信息披露费、年报印制费等费用。</p> <p>（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需经费；</p> <p>（三）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p> <p>（四）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因履行职责聘请专业机构或顾问发生的费用；</p> <p>（五）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等）；</p> <p>（六）董事、监事津贴；</p> <p>（七）董事、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考察的费用；</p> <p>（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费支出；</p> <p>（九）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有关的其他费用。</p>	依据实际情况
2	<p>第七条 董事会费用每年的额度由董事会秘书在年初提出专项申请、报财务部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纳入公司当年财务预算方案。</p>	<p>第七条 董事会费用每年的额度由董事会秘书在年初提出专项申请、报财务资产部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纳入公司当年财务预算方案。</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3	<p>第十条 董事会费用支出中涉及到与股东大会有关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报销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须经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报销。</p>	<p>第十条 董事会费用支出中涉及到与股东大会有关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报销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4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费用的支出，需严格按照《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有关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规定》（云铜党办发〔2015〕2号）、《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规范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实施细则》和《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规范集团集团部分业务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费用的支出，需严格按照公司资金、费用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完善表述。
5	<p>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董事会经费进行财务管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对董事会经费进行财务管理。</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制度》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三条 三会档案是公司重要档案之一，由证券部负责，集中统一管理。</p>	<p>第三条 三会档案是公司重要档案之一，由证券部负责整理，并报公司综合管理部集中归档及管理。</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2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各类文件资料（以下简称“三会资料”），公司证券事务各类资料，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发行、增发、股权分置等各类专项资料。</p> <p>（一）“三会资料”。董事会档案、股东大会档案由公司董事长领导；监事会档案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领导。证券部集中统一管理。包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过程中形成的议案、投票表决单、会议记录、函件、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p> <p>（二）证券事务资料。证券事务档案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证券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各类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及批复、报告、函件等；公司与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的各类合作协议、意向书；投资者关系维护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印章使用记录；信息接收、回复记录。</p>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各类文件资料（以下简称“三会资料”），公司证券事务各类资料，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发行、增发、股权分置等各类专项资料。</p> <p>（一）“三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过程中形成的议案、投票表决单、会议记录、函件、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资料。</p> <p>（二）证券事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各类材料，包括申请文件及批复、报告、函件等；公司与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的各类合作协议、意向书；投资者关系维护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公司信息披露中形成的文件资料；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印章使用记录；信息接收、回复记录。</p> <p>（三）专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介结构（信用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评估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发行方案、发行公告、上市推荐书等。”</p>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三)专项资料包括中介结构(信用评估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评估文件、审计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发行方案、发行公告、上市推荐书等。”		
3	第七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10年,具体保管期限的鉴定依据《国家档案局10号令》进行(附件1)。	第七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10年,具体保管期限的鉴定 依据国家档案局相关规定 。	
4	第十条 密级文件和涉密档案 (一)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坚持专人负责、专门登记、专柜存放、全程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档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严格执行《档案法》和《保密法》,保密档案的管理按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大难保密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密级文件和涉密档案 (一)涉密文件信息资料保密管理坚持专人负责、专门登记、专柜存放、全程管理、确保安全的原则。 (二)档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 》,保密档案的管理按照 公司档案管理办法 执行。	
5	第四章 档案文件的借阅	第四章(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删除	因三会资料最终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存档及管理,故此条删除。
6	第五章 档案文件管理人员职责	第五章(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删除	
7	第六章 档案移交	第六章(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删除	
8	第七章 档案库房管理	第七章(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删除	结合公司现行管理模式
9	新增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参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10	新增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11	新增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注:上文加粗部分为修订或新增内容,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其他条款不变。)

八、备查文件

-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4、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工作细则
- 5、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6、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7、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费用管理办法
- 8、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细则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